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484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或名称	三亚崖城钟鸿丽早餐店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地址		联系电话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		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09 时,在 三亚崖州区保港路 185 号 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的行为,违反了 《海南省禁止生产、销售和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 《(现场检查笔录)》《(证据照片(照片)复印件)》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此, 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 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 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 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  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 \_\_\_\_\_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\_\_\_\_\_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到本单位 \_\_\_\_\_ 接受处理  并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 《海南省禁止生产、销售和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, 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人民币 ① 仟 ③ 佰 伍 拾 肆 圆 肆 角 肆 分 (¥: 50.00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
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: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, 账号: 2201078429100449119,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陈江空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4

执法人员: 王 十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4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受送达人: 钟 鸿 丽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